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2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70064012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實際業務需要且明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及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以本校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，其通信費由本校負擔。
- 四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限。
- 五、校長、副校長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不設上限，其餘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
- 六、本校有下列業務或性質特殊之工作事項，需求單位應專簽敘明特殊原因、經費來源及電信門號使用起迄時間，會辦總務處事務組，奉校長核定，得以學校名義登記申辦門號，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：
 - (一)辦理校園安全、消防、電力、機房等之安全維運。
 - (二)執行教學、研究或建教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有特殊必要之需求；
但計畫載明不得核銷通信費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三)辦理季節性、重大專案前項行動電話通信費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者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- 七、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